



下班回家,再也不担心找不到车位了

## 棉鞋营社区做“媒” 小区车主到“邻居单位”错时停车

秦淮区洪武路街道棉鞋营一带都是老小区,车位不到100个,却有至少300辆车,居民每晚都要抢车位。为缓解停车难,最近棉鞋营社区做“红娘”,让小区部分车主和辖区内的江苏海院伯利兹科技园“联姻”,实施错时停车。

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文/摄

### 社区牵线 让小区车主错时停车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棉鞋营,这是一条窄巷,宽的地方七八米,窄的地方只有四五米。虽是白天,一侧道路已经停了很多车。

棉鞋营社区方书记介绍,棉鞋营一带都是老小区,车位紧张。据他们计算,车位加起来不到100个,而长期停放的车辆至少有300辆。车主们天天抢车位。有时巷子两侧都停了车,经常出现碰撞;有些车主甚至私装地锁占车位;还有些人晚上回家没车位,就随便一停,早上又不及时挪车。

棉鞋营社区申主任表示,由于停车矛盾太大,社区牵头,和一墙之隔的江苏海院伯利兹科技园商量,能不能错时停车。最终双方达成一致,可以在晚上和周末错时停车。申主任介绍,小区居民可以到社区申请错时停车,签订停车承诺书。车主从傍晚6点开始进入科技园停车,第二天早上8点前必须离开,双休日可以全天停。“一次10元,一个月300元。”申主任说,已有30多位车主来申请了,两三个月试行下来,停车矛盾有所缓解。

### 错时开放车位的单位 怕小区车主不开走

现代快报记者随后来到伯利兹科技园,园内的路面停车位,白天已停满。科技园负责停车管理的林部长介绍,科技园有车位180个左右,白天要供园区内的员工停车,已经非常紧张,但晚上相对有空余。经过协商,目前棉鞋营居民来停的车有16辆。他们给这些车主办理了停车证,为深色,和白天的浅色停车证很容易区分。之后,还会根据停放的情况,逐步扩大泊位数量。

林部长坦言,其实他们也有顾虑,怕一些小区车主白天不把车开走,影响园区停车的秩序。如果发现这类情况,他们会打电话和车主沟通。如果屡次出现“占车位”的情况,他们也会考虑取消居民的停车资格。

错时停车的举措,解决了一些车主的燃眉之急。家住棉鞋营社区的崔小姐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过去她每天晚上都要抢车位,有时晚上回来迟,绕了几圈没车位,只好停到很远的地方再走回家。停车实在怕了,后来她干脆把车放单位,坐公交上下班。“现在下班回家不焦虑了,知道自己的车有地方停。”崔小姐说。



### 南京早就鼓励错时停车,但响应的单位少

其实南京早已鼓励错时停车,但据了解,目前全市只有50多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实行错时停车,而且其中绝大部分是将原先的公共停车场对市民开放,真正是“互助”的较少。此前快报曾报道过,雄州国际拿出部分车位,让附近小区的居民晚上错时停车。

错时停车为何推进得如此缓慢?一位业内人士认为,首先,错时停车目前还只是鼓励、倡议而已,不是强制性要求。而且在停车管理办法内也只是一句话,没有详细内容;再者,一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对错时开放停车场有安全等方面顾虑,诸如:车主如果第二天不开走怎么办;如果出现碰撞、交通事故怎么办。此外,按照南京

目前的夜间收费标准,晚间每小时收费1元,很多单位停车场算下来觉得不划算,晚间经营成本支出、人员工资,没准收益还不如付出。

对于雷声大雨点小的错时停车,业内人士也建议,是不是政府部门能够制定错时停车的详细规定,无特别保密要求的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应当向周边住宅小区的市民错时开放专用停车场,物价、财政、城管等单位应当制定相关配套制度,并组织实施。此外,夜间收费也可进行相应的市场化运作。

也有业内人士建议,可以开发“找车位”的网络平台,让找车位的车主和提供车位的单位、小区物业信息能有效对接,就像手机叫出租车一样,通过大平台,运转起来。

A面  
另辟蹊径

B面  
钻牛角尖

### 小区停满车 他看不顺眼划车解气

法官提醒:故意毁坏他人车辆,损失达到5000元,或是连续多次作案,就构成犯罪

在狭窄的小巷,或是车位紧张的老小区,停车是个难题。有车主“见缝插针”乱停,有时车挡了道,或是堵了门,给别人带来麻烦。遇到这样的情况,有人看不惯,冲动地砸车、划车……

今年,鼓楼法院受理了10余起类似案件。法官提醒,故意毁坏他人车辆,损失达到5000元,或是连续多次作案,就构成犯罪。

通讯员 李自庆 实习生 仲纯净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#### 案例1 小区车满为患 他看不顺眼划车解气

27岁的张扬租住在鼓楼区幕府西路一个小区。自打住进这个小区,他最看不顺眼的就是小区里无序停放的车辆。

去年8月20日凌晨1时许,张扬回小区,看到路上又停满车,便掏出钥匙连划两辆小轿车“解气”。不久后,他又一次“出手”,划了好几辆。

小区车辆接连被划,车主和保安都在找划车人。但张扬没有收手,同年10月22日晚,他一口气划了4辆小轿车。这次,他被监控捕捉到。警方将他捉拿归案。

后经鉴定,被张扬划坏的轿车,车损总值达4860元。由于他连续3次作案,涉嫌构成毁坏财物罪。今年4月,鼓楼法院审理认定,张扬故意毁坏他人财物,情节严重,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

考虑到张扬自愿认罪,也赔偿了车主的损失,最终法院判处他犯故意毁坏财物罪,处罚金9600元。

#### 案例2 他“狠揍”挡路车 不但获刑还要赔偿

刘凯家住鼓楼区东门街,去年10月的一天凌晨,他下班回家,准备将电动车停进小区车棚,却发现车棚入口被一辆轿车

挡住了。在小区喊了一阵子没人回应,他一气之下连踹轿车几脚,还把汽车后视镜掰坏。

车主发现车子受损后报警。后来车子被送去维修,损失达1.1万元。民警根据价格鉴定结论,认为刘凯涉嫌故意损坏财物。

后来,鼓楼法院判决刘凯获刑1年缓刑1年,还要赔偿对方的车辆维修费用、误工费等共计1.6万元。

#### 案例3 车子挡路不移走 他拿起砖头就砸

王先生在鼓楼区五所村开了一家公司。今年6月30日,李女士将轿车停在了王先生公司门前。王先生认为车挡了路,影响公司车辆进出,于是报警求助。

民警联系李女士将车开走。但李女士认为她的车不影响通行,不愿移车。王先生跟李女士吵了起来,后来他拿起砖头砸了李女士的车。车玻璃多处被砸坏,车身、车门漆面也被划伤,维修花了近6600元,物价部门认定车损为368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李女士的车可能影响王先生公司车辆的通行,她确实有过错,但王先生不应砸车。最终法院认定王先生承担90%的责任,赔偿对方近6000元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#### 法官说法 故意毁坏财物可能构成犯罪

对于上述3起案件,鼓楼区法院刑二庭庭长张文菁认为,一些小区的停车矛盾突出,但尽管如此,车主停车时应考虑居民出行方便。只顾自己方便停车挡门、挡路的做法都是十分不妥的,也容易激发矛盾。但另一方面,采用砸车、划车的报复手段解气,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。

张文菁解释,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,会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三起案件中,因为物价部门认定李女士的车损为3680元,故不应追究王先生的刑事责任,但他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滁州1912:有钱就是任性!

央行降息,涨租金! 给你超过16%的高年化收益!

拨打400-116-1912热线电话可免费乘车看房,自驾享交通补贴,购铺更有读者特享优惠!